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林錦賢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與被告林錦賢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126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84萬1,09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2日止按年息2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2日止按年息0.223%計算之違約金，合計為791萬3,9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1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3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起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訴狀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補1133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,841,097	1	利息	7,841,097	113/9/25	114/2/12	(141/365)	2.23%			67,547.29
	2	違約金	7,841,097	113/10/26	114/2/12	(110/365)	0.223%	否		5,269.65
	小計									72,816.939999999999
合計	7,913,914									